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系政府序列行政部门，属于独立核算一级预算单位，局机关下属二级预算事业单位3个，均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分别是五通桥区计量检定所、乐山市五通桥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组、五通桥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所，其中五通桥区计量检定所为独立核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负责全区质量安全监管、食品药品（含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负责统一管理标准、计量、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全区民营经济发展以及其他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三）人员概况。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行政编制35个，行政工勤编制2个，下属3个事业单位有事业编10个。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有行政人员35人，行政工勤2人，事业人员8人，临聘人员5人，共计5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744.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726.68万元，事业收入18.14万元。基本支出预算571.53万元，项目支出173.29万元。

2021年局机关收入决算数为1010.6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978.8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1.8万元。基本支出收入752.86万元，项目支出收入257.82万元。

2021年计量所收入决算数为91.3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91.36万元。基本支出收入39.36万元，项目支出收入52万元。

2021年部门收入决算数为1102.0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070.2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1.8万元。基本支出收入792.22万元，项目支出收入309.82万元。

2021年部门收入预决算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在于2021年预算编制时未将年终绩效数及上级专项资金纳入预算。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局机关支出决算数为925.35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752.86万元，项目支出172.49万元，项目结转结余85.33万元。

2021年计量所支出决算数为91.36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39.36万元，项目支出52万元，项目结转

结余 0 万元。

2021 年部门支出决算数为 1016.71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792.22 万元，项目支出 224.49 万元，项目结转结余 85.33 万元。

（三）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总收入为 1102.04 万元，2021 年总支出 1016.71 万元，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为 92.26%。年末结转结余 85.33 万元，同比增长 168.33%,主要原因为：项目尚未完工，造成项目经费结余。

“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 16.48 万元，2020 年 12.73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29.46%，主要是因为换届，上级来我局业务指导频次增加。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 16.48 万元，年初预算 31.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2.32%。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1 年 67.09 万元，年初预算 91.2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为 73.5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制定。我单位在申报部门预算时，依据部门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结合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将其转化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

的产出和效果，并从中总结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确定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按要求提交本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具体指标如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table>
<tr><td rowspan="8">年度主要任务</td><td>任务名称</td><td colspan="2">主要内容</td><td colspan="3">预算金额（万元）</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市场监督检查运转经费</td><td colspan="2">开展日产市场监管职能检查，保障机构正常运转</td><td>108.29</td><td>90.15</td><td>18.14</td></tr>
<tr><td>食品药品安全监管</td><td colspan="2">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td><td>50.00</td><td>50.00</td><td></td></tr>
<tr><td>质量安全监管</td><td colspan="2">开展全区产品质量监管</td><td>15.00</td><td>15.00</td><td></td></tr>
<tr><td>行政运转</td><td colspan="2">保障机构正常运转</td><td>571.53</td><td>571.53</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744.82</td><td>726.68</td><td>18.14</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开展市场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指标1：</td><td>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抽检批次</td><td colspan="2">不少于690个批次</td></tr>
<tr><td>指标2：</td><td>消费投诉办结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指标3：</td><td>市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次数及检查家次</td><td colspan="2">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5次，检查家次不少于1000家次</td></tr>
<tr><td>指标4：</td><td>年报率</td><td colspan="2">企业年报率90%以上、农专社年报率90%以上</td></tr>
</table>

			指标 5；	业务培训	不少于 5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市场监管成效	市场健康有序，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指标 2；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效	2021 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 1；	日常运转及监管成本	744.82 万元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指标 2；	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不断完善
			指标 3；	市场活力、竞争力	不断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指标 2；	公众满意度	≥9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实现较好，年初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具体情况如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完成情况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抽检批次	不少于 690 个批次	食品、食用农产品 450 个批次、药品 51 个批次、工业产品 107 个批次，共计 608 个批次

			指标 2；	消费投诉办结率	100%	100%
			指标 3；	市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次数及检查家次	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 5 次，检查家次不少于 1000 家次	专项行动次数不下 7 次，检查家次 3000 余家次
			指标 4；	年报率	企业年报率 90%以上、农专社年报率 90%以上	企业年报率 96.37%、农专社年报率 91.44%、个体工商户年报率 60.29%
				药品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上报数	药品不良反应上报不少于 300 例、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上报不少于 120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上报不少于 30 例药物滥用常规监测任务书不少于 120 份的目标	药品不良反应上报 328 例、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上报 142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上报 34 例、药物滥用监测 171 例
				民生计量器具年费检测数	民生计量器具年费检测不少于 1000 余件	民生计量器具年费检测 1300 余件
			指标 5；	业务培训	不少于 5 次	各股室开展各类业务培训 6 余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市场监管成效	市场健康有序，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市场健康有序，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指标 2；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效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 1；	日常运转及监管成本	744.82 万元	1016.7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			
		社会效益	指标 1；	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指标	指标 2；	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指标 3；	市场活力、竞争力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指标 2；	公众满意度	≥90%	≥90%

3.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项目）	预算数	拨款数	执行数	执行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质量安全监督抽样经费	15	7	7	47%	项目已完成，资金未足额支付
2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含食品快检车运转费）	20	7	7.33	37%	项目已完成，资金未足额支付
3	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	20	0	0	0%	项目已完成，资金未足额支付
4	基层乡镇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补助（分解到乡镇）	10			已分解到乡镇	已完成
5	市场监督检查运转经费	41.15	41.15	41.15	100%	已完成
6	实验室运转（计量所）	48	48	48	100%	已完成
7	维权工作经费（消委会）	1	1	1	100%	已完成
8	2021 信用监督工作经费	5	5	0	0%	项目尚未实施完成
9	2021 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经费	50	50	13.12	26%	项目尚未实施完成
10	2021 中央药品专项资金	6.5	6.5	0	0%	项目尚未实施完成

11	2021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零售环节抽检0.56万元、生产环节抽检0.34万元）	0.9	0.9	0	0%	项目尚未实施完成
12	受灾地区市场监管局应急经费	20	20	0	0%	项目尚未实施完成
13	灾区药品安全监管应急保障	15	15	15	100%	已完成
14	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解180万）	0.81	0.81	0.81	100%	已完成
15	事业人员年终慰问	5	5	5	100%	已完成
16	2021理论学习工作经费	0.33	0.33	0.33	100%	已完成
17	下达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0	50	50	100%	已完成
18	下达2021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再分配)	10	10	7	70%	项目尚未实施完成
19	下达2021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应急演练）	10	10	0	0%	项目尚未实施完成
20	2020春雷行动工作经费（上年结转）	5	5	5	100%	已完成
21	2020信用监督工作经费（上年结转）	5	5	4.53	91%	已完成
22	2020市场监管综合业务（上年结转）	4	4	4	100%	已完成
23	2020年省级药品抽检经费（45批次）（上年结转）	3.15	3.15	0.57	18%	已完成
24	2020年中央药化监管	5.65	5.65	5.65	100%	已完成
25	2020年中央食品安全抽检（ 275批次)(上年结转）	9	9	9	100%	已完成
	合计	360.49	309.82	224.49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2022 年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指标，对我单位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自评，自评情况如下:

1.制度建设方面。本单位制定和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成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专人负责预算绩效工作，按时收集上报各类相关数据，对审计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规范整改。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6 分。

2.目标管理方面。我单位在编制 2021 年部门整体时，目标设定完整，指标尽可能细化量化，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相匹配，并将绩效评价目标纳入党组集体决策事宜。但存在部分整体目标设定依照上年任务数，未充分考虑实际工作开展时的不可控性，部分上级专项资金未及时明确绩效目标，部分指标细化不足等问题，导致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出现偏离得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24 分。

3. 预算执行方面。一是收入依据充分、来源合规，收入主要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和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能够保障基本支

出和重点任务支出。二是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均在合理范围内。三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区财政要求，进行了2021年1-9月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运行监控，并根据绩效监控自评结果适时调整预算执行方案；年终开展年终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执行率为92.26%，基本支出执行率达到100%，年末结转结余85.33万元，均为项目结转结余，主要原因为：项目尚未实施完毕，项目未支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8分。

4.绩效结果应用。为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我单位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的机制，同时按要求将绩效评价情况及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及时整改，对来年预算编制提供参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30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88分，评价等级为“良”。2021年整体支出预算管理目标、绩效指标基本明确；

在职人员、“三公经费”支出、运行经费支出控制较好，重点支出保障程度较高；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较好，信息公开及时，部门履职效果较好，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宽进严管，增强市场活力，坚守食品安全、药品安全、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打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一切违法行为，营造健康有序经营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平稳向好。

（二）存在问题

1.没有建立健全的管理体系。对预算绩效理念的认识不到位，认为只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就行，绩效理念尚未完全深入人心；在人员配备方面， 相关的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2.未形成科学的运作模式。由于尚未形成完善的绩效监督工作机制、完整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各项目的指标设置不规范、评分标准不统一，影响了评议结果准确性和公正性

3.评价结果运用有待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效果不佳，流于形式。

（三）改进建议

1.提高对预算绩效理念的认识，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水平。

2.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突出预算编制环节绩效导向，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强化评价结果应用，逐步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

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3日